

文件 S/8907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人謹奉本國政府訓令，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本人函[S/8903]，通知閣下：美國及南越軍部隊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午前約六時三十分侵犯柬埔寨領土，在 Svay Rieng 省 Rumduol 縣 Bosmon 區的柬埔寨境內約一百公尺處射擊一支柬埔寨混合巡邏隊，當場擊斃名為 Ouk Van 的二等兵一人及名為 Meas Ven 及 Tork Sam Ath 的省衛兵兩人。

閣下如將本函全文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本人將不勝感激。

柬埔寨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HUOT Sambath

文件 S/8909*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蘇丹代表致秘書長說帖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蘇丹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謹向秘書長致意，並奉蘇丹政府訓令，將蘇丹共和國國民代表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五日屆會的下開決議轉達秘書長：

“本國民代表大會對於美國政府核准就向以色列運送幽靈 F-4 型噴射機事舉行商談一舉，深感惋惜。本大會認為此一行動公然違反經全體一致通過並經美國同意的關於和平解決中東問題的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

“本國民代表大會認為，除非此種商談立即停止，美國的此一行動係對阿拉伯國家的嚴重侵犯”。

蘇丹常任代表謹請秘書長將本函作為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

* 亦作為大會文件 A/7362 分發。

文件 S/8911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約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

本人謹奉本國政府訓令請閣下注意最近以色列直接違犯停火決議案及停戰協定對約旦所作的嚴重預謀攻擊。

昨日，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一日，以色列軍隊使用機關鎗、坦克、炮及軍用飛機對約旦流域北部的平民中心作配合進攻。同時，以色列軍隊完全藐視停戰協定，